
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[編纂]完成前和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未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）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%或以上的權益：

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

股東名稱	權益性質	股份類別	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[編纂]完成前 持有的股份 ⁽¹⁾		緊隨[編纂]完成後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 持有的股份 ⁽¹⁾	
			數目	百分比 (概約)	數目	百分比 (概約)
魯商發展 ⁽²⁾	實益擁有人	內資股	95,100,000 (L)	95.1%	[編纂] (L)	[編纂]%
	受控制法團權益	內資股	4,900,000 (L)	4.9%	[編纂] (L)	[編纂]%
山東商業 ⁽³⁾	受控制法團權益	內資股	100,000,000 (L)	100%	[編纂] (L)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字母「L」代表該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。
- (2) 緊接[編纂]完成前及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未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），魯商發展預期將持有95,100,000股及[編纂]股股份，分別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95.1%及[編纂]%。
- (3) 緊接[編纂]完成前及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未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），魯商創新預期將持有4,900,000股及[編纂]股股份，分別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4.9%及[編纂]%。於最後可行日期，魯商創新由魯商發展全資擁有，而魯商發展由山東商業擁有約52.0%及由魯商集團擁有1.7%，而魯商集團由山東商業擁有約68.2%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魯商發展被視為於魯商創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，而山東商業被視為於魯商發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主要股東

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權的權益

股東名稱	附屬公司 名稱	權益性質	於最後可行日期及	緊隨[編纂]完成後
			緊接[編纂]前 持有的股權 ⁽¹⁾	持有的股權 ⁽¹⁾
			百分比	百分比
濟南尚信.....	魯商唐安	實益擁有人	10%	10%
唐安恒業.....	魯商唐安	實益擁有人	49%	49%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（於緊接[編纂]完成前及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）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%或以上的權益。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在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。